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6〕8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中学、中（职）专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3日

全县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學校學生校服管理，加大对校服選用採購各个环节的監督，確保校服安全 and 品質，保障广大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長，維護學生、家長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校服育人和審美功能，根據《福建省教育廳 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規範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閩教規〔2025〕2 號）要求，結合我县实际，現制定以下管理辦法。

一、提升思想認識

各校要深刻認識加強校服規範管理是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的重要舉措，是保障學生健康成長的現實需要，校服是培育校園文化和培養學生審美的重要載體。要堅持“以學生為本”，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健康成長，努力讓學生滿意、家長放心。各校要嚴格履行校服管理工作的主體責任，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文件要求，將校服管理作為學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內容；制定校服選用採購管理辦法，就採購流程、定價機制、收費要求、招標文件、評分標準、合同範本等作出明確規定；制定穿著規範和管理要求。

二、明確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安溪县各中小學在校生（含職業中專、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園服管理可參照此辦法執行。

三、規範採購管理

1. 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校服采购管理责任和校长主责要求，严格执行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合同备案等制度，保障校服采购全过程在阳光下进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代收取校服费用。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校服采购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学生家长自费购买校服按《中小学校选用采购校服规范流程》（附件4）进行。

2. 坚持“两个自愿”原则。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选用校服的学校要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选用、采购工作。校服选用组织要按照校服着装和管理要求，优选学生规范着装款式，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等）。需要增加款式、套数的学校要征求家长的意见，同意的人数要占所有家长人数的2/3以上，并报县教育局批准后才可进行招标采购。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能超过两种校服款式，夏装、春秋装、冬装校服采购各不得超过两套。学生自愿购买校服，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

3. 坚持适度原则。学校合理确定校服种类、款式、套（件）数。征订校服类型和套（件）数要切实体现学生家长意愿，坚决制止高端化、奢侈化现象。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学校原则上不选用礼服式校服，因特殊情况确需选用礼服式校服

的学校，可采用学校统一购买供学生循环使用的模式，努力降低资源能耗，减轻经济负担。学校各年级、班级不得借组织活动之名随意定制年级服或班服，特殊情况需报教育局批准。

4. 保障市场公平。校服选用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入围条件限制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校服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指定供应商。

5. 过程留痕备查。校服选用和采购各环节所有过程资料要全部存档备案，同时要将采购合同复印件、招标公告、“双送检”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校服采购管理备案表》（附件2）和《安溪县中小学校服抽样送检登记表》（附件3）复印件送教育局备案。

6. 明确采购主体。学校是校服采购管理的主体，学校校长是校服采购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校服采购管理过程负全部责任。

四、严格质量监管

（一）严格质量标准

1. 学校在进行校服招标采购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要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

2.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以及 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有

条件的学校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严禁不按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的行为。

3. 校服面料含棉量不低于 60%、聚酯纤维不高于 40%，夏装面料克重不低于 200 克、春秋装面料克重不低于 230 克、冬装面料克重不低于 280 克。

（二）加强质量验收

4. 采购单位在验收时要严格实行“明标识”制度，检查购买的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各校在接收校服时应进行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并留存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5. 鼓励校服质量实行“双送检”制度，首检由校服生产企业将其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同时，按要求保留校服样品，以备复查复验。采购单位发现校服质量问题，要及时交涉处理，并向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落实日常监管

6. 各采购学校一经发现校服质量问题，要立即与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事宜，同时终止合同，并向县教育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报告。

7. 各校要定期向教育局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教育局将会

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及校服产品质量抽检。对查实存在价高质差、商业贿赂、经营异常、失信或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等问题的企业，由教育局纳入“黑名单”，明确采购单位不得向其采购校服；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公示，并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强化监督检查

1. 采购学校要成立不少于 3 人的校服选用监督小组，对校服选用采购过程及服务进行全程监督。

2. 各校要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学生和家長权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校服工作透明度、社会工作知晓度和家長学生满意度。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职责范围内校服问题投诉（含 12315 热线），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质量问题企业名单。

4.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程序进行校服选用采购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在校服工作中违反程序、滥用职权、收取回扣、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要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加强服务保障

教育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统筹，指导区域内校服供货企业建立健全校服售后服务体系，为学生家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鼓励学校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做好调查结果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保障机制，向中

小学生免费配发校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要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校服。

七、加大宣传力度

各校要加强校服管理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适时组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培训；采取召开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对家长和学生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宣传；通过新媒体、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宣传和解读校服管理政策。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
1.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采购申报表
 2.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备案表
 3.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抽样送检登记表
 4.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
 5.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负面清单
 6.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采购协议参考样式
 7.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采购片区划分
 8.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选用家长意见征求书
 9.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上一轮销售单价

附件 2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备案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地址		
校服采购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学校类型		招标 方式		招标代理 机构名称 及资质		
召开家长委 员会会议	☐ 是 ☐ 否 民意调查同 意率: %	成立校服 采购管理 领导小组	☐ 是 ☐ 否	组成情况		
建立校服穿 着制度和校 服采购管理 制度	☐ 是 ☐ 否		中标企业 名称			
采购合同签 订	☐ 是 ☐ 否		采购情况 公示	☐ 是 ☐ 否		
生产企业送 检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报告编号:		学校送检 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报告编号:		
_____学年度校服采购汇总						
校服类别	套数	单价	合计金额	采购年级及 学生数		
合计						
校长签字:			监督组成员签字:			

附件 3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抽样送检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抽检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抽检地点：

序号	抽样送检校服类别	抽样送检数量	检验检测机构
1			
2			
学校校长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校服选用采购 监督组成员签字			
教育主管部门及 市监部门签字			
家长代表签字			

附件 4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

一、集体决策

1. 每次采购前，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取得家长委员会授权），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形成会议纪要。

2. 选用校服的学校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 校服价格：综合上一轮我县校服满意度测评情况，经研究决定本轮校服沿用上一轮中标单价（附件 9）。

二、征集采购意向

1. 将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继续沿用原有样式应征得采购相应年级 2/3 以上家长同意）。

2. 学生购买校服应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学生购买。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校服采购每 3 年一个时段（即小学 1-3 年级、4-6 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三、组建校服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

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 80%。

四、确定校服选购模式

校服选购模式有以下两种：一是组织评定组投票确定供货企业。二是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

规模较小的学校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开展校服选用采购工作。

五、发布采购需求

1. 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教育局报备。
2.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六、确定供货企业

不论采用何种选用模式，均不得对参加展示展评的校服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厂、纳税等。

（一）组织评定组投票

1. 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 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采购校服相应年级人数的 30%（相应年级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不少于 300 人），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

3. 组织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

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4. 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5. 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二) 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1. 选用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用需求、注意事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事项，并由学校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 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3. 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4. 招标结果报选用组织确认。

七、公示采购结果

1. 在采购完成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八、签订采购合同

1.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校服选购组织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等第三方机构收取校服费用。

2. 校服费用纳入代收代办费管理，缴入学校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3. 采购供应期限最高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供货期间出现质量不合格等严重问题的中标人不得作为下一年度的供货商，并终止合同。

九、校服检查验收

1.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 采用“双送检”验收的学校，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

十、售后服务监督

1.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十一、资料存档备案

1. 采购结束后，将校服选用和采购各环节所有过程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2. 及时向教育局备案采购方案、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附件 5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负 面 行 为
1	未制定本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
2	未经学校集体决策及 2/3 以上家长同意，擅自组织开展校服采购工作
3	未建立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选用组织未全面涵盖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成员、学生代表和社会代表
4	校服选用组织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人数占比低于 80%
5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校服
6	校服款式频繁变动
7	未向教育局及时报备采购方案
8	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例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等
9	与被列入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中的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10	未严格执行采购方案，擅自确定入围供货企业
11	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12	未及时公示采购方案、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等信息
13	未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14	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15	挪用、截留、挤占校服专项经费，私设“小金库”，委托家长委员会、指派个人代收取校服费用等
16	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未标明执行标准
17	强制向家长收取送检费、服务费等费用
18	接收未检查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成衣合格标识
19	工作台账资料混乱缺失，校服采购合同未报教育局备案
20	售后服务监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供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21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附件 6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采购协议

(供参照样式)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校服采购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校服材质、数量、规格、单价等明细

(略)

二、单个学生校服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包括服装的购置、设计、制作、运输、保险、包装、检验、纳税等一切费用，合同总金额=单个学生校服的总价×实际学生数量）。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要求

1. 全新设计制造，无次品，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达到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2. 选用的面料内在质量、外观质量要求要符合国家和服装行业现行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校服必须无任何走纱、走线等不良现象出现；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其服装配件不易脱落、无破损。

4. 交付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

五、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要求免费制作校服样衣。

2. 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一式两份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样衣”字样并加盖公章，各自保存。

六、校服的生产加工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七、交货时间、地点及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随货物附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2.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地注明规格型号。

八、校服验收

1. 按照关联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作为验收依据的校服样衣及供货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

2. 校服生产企业将其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校服送到学校后，各采购学校要及时与教育局和所在乡镇的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在家长代表、教育局和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将校服抽样送到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所有检验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九、售后服务与附加服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校服学生花名册和身高、体型等数据，在校服生产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为每位学生建立性别、身高、体型等定制校服所需要的数据档案。

2. 乙方应负责按时、按质量免费送货上门，并协助甲方做好分发工作。

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学生服装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1年（自实际交货之日起算）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小时内一律无条件给予免费调换或修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服务热线：

5. 对甲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乙方承诺根据公益慈善原则，自愿捐助相应的学生校服，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付款日期与方式

由乙方在甲方选定的时间直接向购买校服的学生或学生家长收取。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物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交付产品经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货款，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向乙方追偿损失。

十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因年审不合格等自身原因被取消供货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附则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其他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主管的教育部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附件 7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采购片区划分

片 区	学 校	小学 (人)	中学 (人)	合计 (人)
1	安溪一中、沼涛中学、特教学校、蓝溪中学、梧桐中学、俊民中学、安十七中、丰田中学、白濑中学、安十九中、萍州附小、温泉中学、第十七小、慈山学校、剑斗中心、湖头中心、西坪中心、大坪中心。安溪一中组织	11692	19370	31062
2	铭选中学、安溪五中、安溪七中、安溪八中、安二十中、湖上中学(含湖上中心)、蓝田中学、由义中学、桃舟中学(含桃舟中心)、第九小学、第十三小、后垵小学、城厢中心、官桥中心、白濑中心、龙涓中心。铭选中学组织	18125	13732	31857
3	安溪六中、参内中学、金火中学、安十一中、虞宗中学、金榜中学、第三实小、第七小学、第八小学、第十九小、第二十小、祥华中心、芦田中心、福田中心。安溪六中组织	12756	17382	30138
4	沼涛实小、第十小学、金火完中、陈利学校、培文中学(含培文附小)、安十二中、官桥中学、安溪茶校、龙涓中学、毓秀学校、墩坂中学、崇文中学、科名中学、第十八小、城东实验学校、城东第二实验学校。沼涛实小组织	14177	16693	30870
5	凤城中学、第五小学、城厢中学、前进中学、阳光中学、举溪中学、安十四中、罗岩学校、第六小学(含吾都)、第十一小、第十五小、梧桐附小、蓬莱中心、龙门中心、感德中心、尚卿中心、长坑中心、蓝田中心。凤城中学组织	18666	11502	30168
6	实验小学、第十二小、光德中学、安溪九中、霞春中学、崇德中学、龙门中学、东溪中学(含附小)、东方中学、逸夫实小、二十一小、二十三小、庄山学校、参内中心、魁斗中心、金谷中心、虎邱中心。实验小学组织	17539	12840	30379
合 计		92955	91519	184474

备注：恒兴中学、华侨职校自行组织；中心学校含所辖基层小学。

附件 8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选用家长意见征求书

(参考)

亲爱的家长朋友:

您好!根据《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县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倡导学生在校内规范着装,具体原因如下:

一、校服是校园文化的标志,是学生团体精神风貌的体现,能够激发学生荣誉感,强化学生自律意识。学生着装校服,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学校的形象,从而有一种约束力,能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荣誉感,有利于学校日常管理各项活动的组织和开展。

二、学生着装校服,可以消除学生攀比心,培养学生勤俭节约的习惯。也可杜绝学生穿奇装异服,形成正确的审美观。

学校拟采购校服包括夏装、春秋装、冬装,采购时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为确保校服质量,我校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标,确定供货企业,尽最大努力让学生、家长满意。现征集各学生家长意见,是否同意学校选用校服,请填写校服选用意向表,填写后交给老师,谢谢!(毕业年级学生、家长不参加填报)。

校服选用意向表

年级	班级	学生姓名	选用校服 (同意请打√, 不同意打×)	沿用原款式 (同意请打√, 不同意打×)	家长签名

XXXXX 学校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9

安溪县中小学校服上一轮销售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类型	单价(元 / 件)	数量	备注
1	小学夏装运动服	T 恤（短袖上衣）	29	以学生实际需求量为准	
		短裤 / 裙	23		
		长裤（宽裤管 / 尖裤管）	28		
2	中学夏装运动服	T 恤（短袖上衣）	30		
		短裤 / 裙	27		
		长裤（宽裤管 / 尖裤管）	37		
3	小学春秋装运动装	长袖上衣	38		
		长裤（宽裤管 / 尖裤管）	38		
4	小学冬装运动服	长袖上衣	41		
		长裤（宽裤管 / 尖裤管）	40		
5	中学春秋装运动装	长袖上衣	43		
		长裤（宽裤管 / 尖裤管）	43		
6	中学冬装运动服	长袖上衣	50		
		长裤（宽裤管 / 尖裤管）	45		
说明：（1）以上单价已包含校服生产、运输（含快递）、仓储、销售、质保、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在合同期内一律不变，乙方均需按此价格销售校服。					

